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44,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0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7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强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融资金本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任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院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Y0C0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山路集成电路科技园C3栋一楼北区和二、三层区		
注册资本	56,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40.28	23,183.57
	负债总额	10,821.40	6,962.26
	资产净额	16,414.78	16,221.31
	营业收入	3,406.77	5,400.60
	净利润	-806.62	-1,406.3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合肥强一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合肥强一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 3.债务人: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 4.最高融资金额(最高融资金本金额):人民币44,00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7.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任一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院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合肥强一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同时合肥强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符合客观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符合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是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东惠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43,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上述股份为惠希平先生继承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份继承承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惠希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惠希平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78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5.76%。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过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惠希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其他 ☐
持股数量	13,443,471股
持股比例	5.59%
前10名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13,443,471股

注:上述股份为惠希平先生继承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份继承承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投资”)	69,567,572	29.90%	惠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希平为惠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惠希平先生与惠希平先生为父子关系。
	魏耀玉	50,984,963	21.66%	
	合计	120,552,535	50.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惠希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15,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06,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10,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注1:以上相关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相应顺延。

(一)相关减持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购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如因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原因,在不违反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依法减持公司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0%;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惠希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形

惠希平先生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以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正常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6-05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2,505,570.22兆瓦时,同比减少0.40%;完成上网电量2,435,985.06兆瓦时,同比减少0.43%。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0,687,305.53兆瓦时,同比减少0.7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0,418,726.96兆瓦时,同比减少0.83%。2026年1-9月,公司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0元/千瓦时,同比下降3.06%。

地区	上网电量			
	2026年三季度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风电业务	2,256,776.62	-3.06	10,033,473.22	-1.85
河北	1,560,926.09	-0.04	7,404,274.46	1.79
山西	31,891.57	-34.66	128,285.41	-30.50
内蒙古	93,441.88	-15.60	246,545.46	-6.65
云南	39,646.60	-18.06	346,070.65	-1.38
山东	12,476.71	-18.57	44,505.46	-26.48
内蒙古	111,567.00	-14.46	446,371.21	-16.07
广西	56,222.30	10.16	229,702.20	-9.48
江苏	60,267.68	-7.27	201,043.00	-17.04
河南	21,901.48	-9.67	81,587.77	-21.19
黑龙江	72,670.40	-21.42	263,560.41	-8.57
江西	56,842.76	13.94	231,648.41	16.82
湖南	42,853.69	0.89	105,361.61	-20.84
陕西	32,671.25	-20.61	114,155.05	-13.07
江西	34,005.62	44.26	110,962.82	10.27
广西	179,088.44	71.88	386,253.74	26.91
内蒙古	144,092.46	69.88	320,202.09	54.91
陕西	34,394.06	150.79	65,051.06	50.74
合计	2,435,985.06	-0.43	10,418,726.96	-0.83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三季度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2026年累计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风电业务	2,322,076.30	-3.96	10,282,872.35	-1.74
河北	1,590,968.51	-0.98	7,579,947.94	1.87
山西	32,951.19	-34.28	223,991.46	-30.20
新疆	96,930.77	-15.14	255,522.15	-6.27
云南	41,116.64	-18.16	365,285.53	-1.67
山东	12,989.46	-18.39	46,152.16	-25.16
内蒙古	114,758.61	-14.63	458,077.09	-16.72
广西	58,305.86	9.69	236,274.61	-3.25
江苏	62,174.01	-7.38	206,356.99	-16.16
河南	22,546.62	-10.11	83,826.61	-21.39
黑龙江	77,077.79	-20.31	267,690.39	-8.11
江西	99,462.90	14.77	239,438.57	17.73
湖南	44,262.88	1.50	108,743.03	-20.01
陕西	34,001.01	-20.13	119,031.25	-12.08
江西	34,548.96	44.11	112,621.56	10.26
广西	183,484.84	70.91	386,004.18	36.11
太阳能业务				
河北	148,925.92	59.31	329,608.05	54.26
陕西	34,588.95	148.12	65,461.13	89.31
合计	2,505,570.22	-0.48	10,687,305.53	-0.74

注: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36号)要求,自2026年起,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据此,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单独披露电力交易电量及交易比例相关数据。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售电量75,774.1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9.11%,其中售电量62,565.01万千瓦时,同比减少33.78%;代输电量13,209.13万千瓦时,同比增长6.45%。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完成上网售电量300,948.26万千瓦时,同比减少22.48%,其中售电量264,958.07万千瓦时,同比减少24.76%;代输电量35,990.19万千瓦时,同比减少0.19%。

地区	输/售电量			
	2026年三季度(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北京	21,922.71	-12.44	110,560.54	-20.50
零售	35,103.73	-10.68	116,062.56	-10.01
CNG	1,386.01	-17.14	3,996.16	-8.29
LNG	4,151.96	-88.42	33,028.81	-67.77
售气量合计	62,565.01	-33.78	264,958.07	-24.76
代输气量	13,209.13	6.45	35,990.19	-0.19
输/售气量合计	75,774.14	-29.11	300,948.26	-22.48

本公司所经营数据数据为本公司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因当信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10月12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900.0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980.00万份,占公司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23,312,899万股的3.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6年9月
授予数量	900.00万份
授予人数	433人
行权价格	55.12元/份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5.12元/份。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9月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奕阳	董事兼秘书	中国	5.00	0.56%	0.02%
陈少明	财务总监	中国	2.50	0.28%	0.01%
程正伟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中国	3.00	0.33%	0.01%
魏伟	财务总监	中国	3.00	0.33%	0.01%
核心骨干(共429人)			886.50	98.00%	3.80%
合计			900.00	100.00%	3.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有锁定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自可行权日起,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该交易日前,行政、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期的期间内不得行权。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goodi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